

# 理賠訴訟保證 安心保障多一層

為了確保保戶的權益，永達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保證書，萬一保戶因理賠糾紛與保險公司打官司，公司將負擔律師費，協助保戶打官司。 文／客服部

**Q** 經永達介紹購買的保單，於申請理賠時，保險公司拒絕，該如何處理？

**A** 凡本公司保戶如對保險公司理賠決定，有爭議或其他給付疑義者，本公司將協助保戶採取如下相關措施：

一．協助保戶向保險公司溝通釐清爭議原因，爭取依約給付，回覆爭取之結果。

二．保戶如仍不滿意保險公司的理賠決定，可於收到理賠決定通知後六十天內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，評議中心將於受理後作成評議決定。

三．對評議中心的調處協商結果或評議決定，如仍無法接受，本公司仍將秉承服務的精神協助保戶透過訴訟爭取權利，並支

付該案律師選聘及裁判費、律師酬金、執行規費等。但下列兩種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
1. 該保單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有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告知義務之情形。

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大意是，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要保書上的「健康告知事項」

書面詢問，應該據實說明。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失遺漏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，保險公司可以據以解除保險契約。

2. 保險契約條款明訂「除外責任」之情形。

除外責任事由，除了保險法第一二七條（訂立契約時，被保險人已經有疾病或既往症或是懷孕）、第一二八條（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），還有各別保單條款所訂的「除外責任事由」。

